

得依料理酒類按每公升課徵 9 元菸酒稅，每瓶料理米酒之菸酒稅大幅降為 5.4 元，進而使市面上料理米酒售價降為 25 元左右，料理米酒年出廠量亦大幅增加為 1.4 億瓶，有效阻卻私釀米酒流通，保障消費安全及維護國民健康。

三、我國米酒主要係作為料理用酒，其製程中雖包括蒸餾程序，然其物理特性、最終用途、銷售管道、消費者偏好、行銷定價策略等，皆與直接供飲用之蒸餾烈酒存有明顯區隔，兩者非屬同類產品，在市場上亦不存在直接競爭或替代關係。從而我國將原列為蒸餾酒類之米酒歸類為料理酒，且一體適用於國產及進口料理米酒，完全符合 WTO 國民待遇原則，不致造成其他 WTO 會員國際貿易利益之損害。

## (十二)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網路連線速度排名落後其他世界先進國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01)

徐委員就「網路連線速度排名落後其他世界先進國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美國 Akamai 公司公布 2012 Q1 統計顯示，臺灣網路平均速度為 3.9Mbps、4Mbps 以上寬頻網路普及率為 36%、10Mbps 以上寬頻網路普及率為 3%；惟 FTTH Council 2011 Q2 評比顯示，我國光纖到府普及率排名居世界前 5 名；另 WEF 2010-2011 網路整備度 (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 NRI) 我國全球排名第 6，較 2009-2010 排名(11)進步 5 名，亞洲各國僅次於新加坡，領先韓國 (10)、日本(19)。
- 二、目前各家機構所做網路效能評比，因測試及統計方式不同有所出入，為建立客觀評比機制，以達監理我國寬頻實際上網速率，通傳會刻正研析建立客觀的速率量測機制；未來將建立寬頻上網速率監測平台，測試並公布寬頻上網服務業者之速率數據，促進業者加強網路建設，提升服務品質。
- 三、本院針對有關寬頻網路建置，責成交通部主政，並與相關部會及中華電信公司積極辦理；通傳會為配合加速推動光纖網路建設目標，已督促業者積極引進新建設技術 FTTx 相關設備與光纖網路，並加速推動光纖網路建設。以中華電信公司為例，擬提升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涵蓋率，並以 2013 年非偏遠地區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涵蓋率達 100%為目標（以光纖方式投落點涵蓋半徑 300 公式計算）。
- 四、至於有關寬頻上網費用部分，依據 WEF 2010-2011 資料顯示，在固網寬頻上網資費低廉上，我國排名第 7，優於香港第 21、新加坡第 22、日本第 46 及韓國第 67。
- 五、通傳會自 95 年成立後，分別於 95 年及 99 年依電信法價格調整上限法，多次要求用戶電信事業應調降電信資費；其中，非對稱性數位用戶線 (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ADSL) 電路月租費調整係數 X 值分別為  $\Delta\text{CPI} + 5.35\%$  (96-98 年)、4.816% (99-101 年)。
- 六、另通傳會於 101 年 6 月 13 日核定中華電信所提光世代網路上行速率升速不加價方案，該轉換

方案約有 250 萬光世代用戶受惠；並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核定中華電信提報雙向 100M 等服務資費方案，使我國寬頻服務達到雙向 100M 的新里程。

- 七、至於有關行動上網資費部分，為提供各種多元化資費方案，滿足不同消費族群的需求，行動通信業者推出各種上網資費方案，各方案均提供免費傳輸量，超過免費傳輸量後，就其超過部分收費，但均有其收費上限，消費者可依本身使用習慣選擇適合自己資費方案。
- 八、為使消費者安心使用行動上網服務，通傳會要求業者就選用「非無限瀏覽網際網路資費」之客戶，於當次計費週期內之國內行動上網數據量，超過月租費內含免費傳輸量 70%時，儘速以簡訊或 e-mail 善意通知及關懷訊息，讓消費者了解其消費行為。

(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塑膠熱飲杯蓋之材質特性、標示、使用方法等相關規範不清，可能造成商家使用不適材質之杯蓋及消費大眾誤用盛裝不適合之飲品，釋出化學物質進而影響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93)

許委員就塑膠熱飲杯蓋之材質特性、標示、使用方法等相關規範不清，導致塑膠熱飲杯蓋使用不當，釋出化學物質進而影響健康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本署已訂有「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之規範，其中包括各類食品器具及包裝之材質試驗、溶出試驗及其他應符合之標準，市售食品器具如符合前述規定，即可與食品直接接觸。
- 二、聚苯乙烯 (PS) 材質飲料杯蓋，使用時如與食品直接接觸，該類產品之衛生安全亦應符合上述衛生標準之規定。
- 三、為使消費者購買塑膠類食品器具產品時，可以清楚瞭解該產品係使用塑膠類之食品容器或者包裝，本署已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公告「塑膠類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之其他公告指定標示事項」，規範業者應依規定標示產品材質、耐熱溫度等事項，並於本 (101) 年度起，分階段實施，101 年 7 月 21 日起實施第一階段，對象為「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 (杯)、奶瓶、餐盒 (含保鮮盒)」；102 年 7 月 21 日起將實施第二階段，對象為「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
- 四、針對塑膠食品容器之分類及其使用方法，本署透過宣導說明會、電視廣播之廣告及各類宣導品 (包括單張籍海報) 等方式，加強對民眾之宣導，並且適時發布新聞，以提醒消費者之注意。此外，亦已透過廣播電台 (如綠色和平及復興廣播電台) 教導消費大眾正確使用塑膠類之容器，以維護使用安全。

(十四) 行政院函送顏前委員清標就保險業資金投資不動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